

# 龙南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龙市农防委办字〔2024〕4号

## 关于印发《龙南市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制定了《龙南市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办公室

# 龙南市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底，龙南市人大常委会向龙南市人民政府反馈了2023年美丽龙南环保行活动情况，同时期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向赣州市人民政府反馈了2023年美丽赣州环保行活动情况，其中主要反馈了养殖粪污、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农业领域污染问题，为切实加强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着力解决畜禽养殖粪污、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突出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持续改善县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推进美丽龙南建设。

## 二、目标任务

1. 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增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建立“使用者归集、分类处理、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回收处置机制，有效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2024年实现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75%以上。

2. 积极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2024年实现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85%以上。

3. 持续抓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2024年全市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98%以上。

### 三、时间安排

(一) 部署阶段。3月8日-3月20日，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乡镇召开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并制定县级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实施方案，乡镇组织环保、农业、执法等工作人员以及村级干部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任务。

(二) 落实阶段。3月21日-12月25日，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各自开展业务工作，各乡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的同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并按时报送有关工作台账。

(三) 总结阶段。12月26日-12月31日，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对本年度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并报送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 四、主要措施

(一) 坚决做好农业投入品减量化

**1.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进一步夯实取土化验、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及时发布主要农作物施肥指导意见，指导农户科学施肥；统筹利用有机肥资源，推广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和增施有机肥等化肥多元替代技术；以水稻、蔬菜、脐橙为重点，打造一批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集成配套技术示范基地，促进施肥方式转变和施肥结构优化，减少化肥使用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2. 提升科学用药水平。**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围绕主要农作物建设病虫害监测点，及时发布病虫发生防治信息，指导农民精准用药；广泛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不断普及环保安全农药；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区，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和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率，促进化学农药减量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3. 开展废弃农膜回收监管专项行动。**4月份集中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行动，迅速减少田间地头废弃农膜存量。持续加强县域内农膜生产指导，摸排农膜产品生产企业，规范其生产行为，确保不达标农膜产品不出厂。开展流通领域农膜产品质量监督，严厉查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聚乙烯农用地膜、产品质

量不合格农膜等违法行为，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实施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及全生物降解地膜，增加农膜使用寿命和稳定性，进一步减少农膜残留。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 （二）加快完善农业“双废”回收处置体系

4.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在农业备耕生产、世界环境日活动等时期，充分利用网络传播媒介，采用横幅、宣传明白纸等传统形式，以及利用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针对农资经营网点、种植大户、一般农民，广泛开展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主动回收处理的法律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5. 切实开展调查统计。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产生情况的调查统计，指导种植大户、蔬菜基地、果园等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建立农药、农膜使用台账。依据农作物种植情况，开展农户用药调查，统计本辖区农药使用量，调查监测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回收情况；建立农膜使用回收台账，定期掌握本辖区农膜使用量、回收量、覆膜面积、农膜回收机构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6. 构建有效的回收运行机制。因地制宜，按照“谁销售谁

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制定农业“双废”（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合理布设回收网点，支持销售者、使用者履行回收责任。以销售者回收为主，在每个经营网点设置回收站，并根据其上一年度经营数量下达农药包装回收任务；探索积分制等“有偿”回收模式，结合现有农村生活垃圾分拣站，在每个行政村设置“双废”回收站，鼓励发动村级保洁员、农民及时捡拾归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至回收站。回收站应按“四有”标准建设，即有统一标识、有专人负责、有收储设施、有规范台账。补偿回收龙头企业和回收站点，按有偿的市场行为对农民上交的废弃农膜进行补贴，建立长效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7. 实施分类规范处置。**根据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等，分别采取科学适宜的处置模式，坚持“风险可控、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依法依规用于资源化利用或进行焚烧等无害化处置。对有利用价值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具备资质的资源化利用单位开展利用处置；对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豁免条件后，按照现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路径，集中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设立运输、处置专用台账，记录转运、处置的负责人和日期、数量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龙南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 **（三）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8. 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生产台账。**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对全市规模以下养殖场进行摸底排查，了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的分布、现状、养殖规模、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掌握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处理工艺、处理设施运行、是否设置外排口直排养殖废水等情况，并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台账。〔责任单位：龙南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9. 落实畜禽养殖监管四项制度。**落实巡查制度，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畜禽养殖场定期巡查台账，县级每季度一次、乡级每两月一次、村级每月一次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常态化巡查。落实线索收集移交制度，县乡要通过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收集各类畜禽养殖污染，发现直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书面移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落实指导服务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对粪污处理利用设施配套不到位、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且不按要求整改的提出指导意见。落实执法检查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查，依法查处非法排污、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和乡镇要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沟通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的学习掌握，树立科学的政绩观，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见行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科学设置回收网点，以农业综合执法督促经营者履行好回收义务；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开展回收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乡镇协助并监督做好回收处置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2024年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河长制、乡村振兴等年度考核指标范围，压实乡镇责任。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牵头单位，协调各职能部门对各乡镇开展督导，适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针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工作进度滞后、标准不高、问题多发的乡镇或职能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台账
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台账
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定期巡查台账
4. 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龙南市\_\_\_\_乡（镇、管委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经营者名称	回收日期	数量（公斤）	送交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此表于每月 20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邮箱：lnsnyncj@126.com；2. 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计算方式：瓶包装物重量=瓶装制剂量×（10%—20%），袋包装物重量=袋装制剂量×（3%—5%）。

## 龙南市\_\_\_\_乡（镇、管委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台账

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收集处理单位名称	收集处理日期	处理数量（公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此表于每月 20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邮箱：lnsnyncj@126.com；2. 农药包装废弃物重量计算方式：瓶包装物重量=瓶装制剂量×（10%—20%），袋包装物重量=袋装制剂量×（3%—5%）。

## 附件 2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排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基本情况					养殖规模			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排查整改情况			备注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畜种	详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设计存栏数量	设计出栏数量	实际存栏数量	是否有暂存、堆沤、利用设施	是否配套处理实施	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是否有外排口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记录人：

登记时间

备注：畜种为生猪、奶牛、肉牛、肉鸡、蛋鸡、肉鸭、蛋鸭、肉鹅、蛋鹅、兔、羊；本表中规模以下畜禽是：生猪存栏 50 (含) ~200，奶牛存栏 5 (含) ~10，肉牛 (存栏) 10 (含) ~50，蛋禽 (存栏) 500 (含) ~1000，肉禽 (出栏) 2000 (含) ~3000，羊 (存栏) 150 (含) ~200，兔 (存栏) 500 (含) ~1000。

附件 3

龙南市 乡（镇、管委会） 村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定期巡查台账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养殖场（户）	巡查人员	发现的问题	整改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乡镇每两月一次、村级每月一次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开展常态化巡查，报送时间为当月 20 日前，村级台账由乡镇汇总报送邮箱 lnxxmsyz@163.com。

# 附件 4

## 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统计表

月份	县、市、区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市县财政资金 (万元)	农膜使用						农膜回收										
				地膜使用量 (吨)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量 (吨)	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量 (吨)	地膜覆盖面积 (亩)	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面积 (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面积 (亩)	棚膜使用量 (吨)	地膜回收量 (吨)	地膜再利用量 (吨)	棚膜回收量 (吨)	棚膜再利用量 (吨)	农膜回收企业 (个)	农膜回收网点 (个)	地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率 (%)		

备注：重量为净重，不包含泥土、水分等。进入到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回收量也一并统计在内。统计周期以月为单位。